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及香港的稅項及外匯的法律法規概要。

## 中國稅項

### 股息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支付的股息，按照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股東獲得的H股股息，應依據中國與該外國個人股東國籍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簽訂的適用稅收協定，繳納5%至20%（通常為10%）的預扣稅。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轄區的外國居民，股息稅率為20%。

一般來說，倘未按照稅收協定向有關稅務機關遞交申請，就外國個人出售的任何公司於香港上市的股份支付的股息適用10%的稅率。倘10%的稅率不適用，扣繳公司應：(i)倘適用稅率低於10%，則退還超過的稅額；(ii)倘適用稅率在10%至20%之間，則按適用的稅率扣繳該外國個人所得稅；及(iii)倘不適用雙重徵稅協定，則按20%的稅率扣繳該外國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澄清，中國居民企業以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派付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獲扣減稅率的非居民企業股

東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回被預扣的超額稅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的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人）的股權不少於25%，則所徵收的稅項不得多於所分派股息的5%。倘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的股權少於25%，則所徵收的稅項不得多於所分派股息的10%。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對方稅收居民可就其獲得的股息按稅收協定下規定的稅率納稅，並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下的公司；(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表決權股份應達到規定的百分比；及(iii)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應達到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另外，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根據任何協議有資格享受任何優惠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有權在納稅申報時自動享受此類優惠待遇，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優惠待遇，並應受主管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對於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股息的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稅法的定義），其應提交有關第一份稅收申報的相關報告和信息，或通過扣繳義務人提交相應納稅年度第一次扣繳申報的相關報告和信息。在滿足優惠待遇的所有條件並且所報告的信息沒有變化的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應享有自提交報告和信息年度起的三個日曆年內，就相同優惠待遇向同一主管稅務機關重新提交相關信息的豁免。

## 資本收益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最新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未訂明是否繼續就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收入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在特定情況下，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尚無法例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我們的H股）須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上，稅務機關並無就有關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該中國機構或場所無關，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法例明文規定須就非居民企業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所得的收入向其徵收預扣稅。然而，無法完全排除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就該收入徵收預扣稅的可能性。

##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不徵收遺產稅。

##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適用於所有企業、居民或非居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25%，而部分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

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4月24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及於2016年2月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稅收優惠待遇。

### 增值稅

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08年12月18日宣布、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和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需繳納增值稅。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的一般納稅人，應當繳納的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以及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2年1月1日起，試點地區內的試點企業應繳納的營業稅改為增值稅。因此，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所得的全部公司和個人收入，均應向國家稅務總局繳納增值稅。根據上述規定，目前17%和13%的增值稅稅率已分別降至11%和6%。例如，交通運輸業和建築業的稅率為11%，其他現代服務業的稅率為6%。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無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對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交易，則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為15%。在聯交

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倘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則有責任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在每次出售）H股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代價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須就H股各轉讓文據（如需）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任何應繳印花稅，則須就相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有關稅項及其他應繳的印花稅，並且該稅項將由承讓人繳納。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申領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 關於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匯。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監管中國外匯兌換的主要法規是由國務院於1996年頒佈並於1997年及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戶項目自由兌換，例如真實合法的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單邊轉讓；對於資本賬戶項目（倘直接投資、貸款及組合投資），則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進行登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且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受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金額為限，中國企業可購買外匯來結算經常賬戶交易，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受到限制，且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中國人民銀行宣布，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將實施根據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人民幣匯率不再僅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對美元等外幣的收市價，並將用作下一個營業日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和港元匯率中間價，其將作為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交易（包括櫃檯和自動撮合交易）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國內公司於境外上市之後，倘其任何國內股東擬按照相關規定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該國內股東應於有關增加或減少前20個工作日內，與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手續。